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帮助指导非公经济党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和党员教育工作；承担党委会务、年度计划、文秘、档案、保密等行政事务；受理各单位及非公企业党支部上报党委的各类请示、信件、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党委印章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区非公经济党建工作资料统计和信息库建立；承办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33.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5.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46.04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6.0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46.04	总计	52	14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04	14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1	13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3.21	13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50	事业运行	56.51	5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76.69	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04	14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	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	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04	69.35	76.69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1	56.51	76.69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3.21	56.51	76.69	0.00	0.00	0.00
2012850	事业运行	56.51	56.51	0.00	0.00	0.00	0.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76.69	0.00	76.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04	69.35	76.69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	6.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	6.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33.21	133.2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35	5.3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77	0.7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71	6.7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46.04	本年支出合计	50	146.04	146.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46.04	总计	54	146.04	146.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6.04	69.35	76.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1	56.51	76.69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3.21	56.51	76.69
2012850	事业运行	56.51	56.51	0.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76.69	0.00	7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	5.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	5.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	3.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	1.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7	0.7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7	0.7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7	0.7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6.04	69.35	76.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	6.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	6.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0	0.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30101	基本工资	13.46	30201	办公费	0.55
30102	津贴补贴	12.2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2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22.1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	30207	邮电费	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6
30309	奖励金	0.77	30229	福利费	0.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15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11		公用经费合计	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6	0.00	2.90	0.00	2.90	0.06	1.32	0.00	1.32	0.00	1.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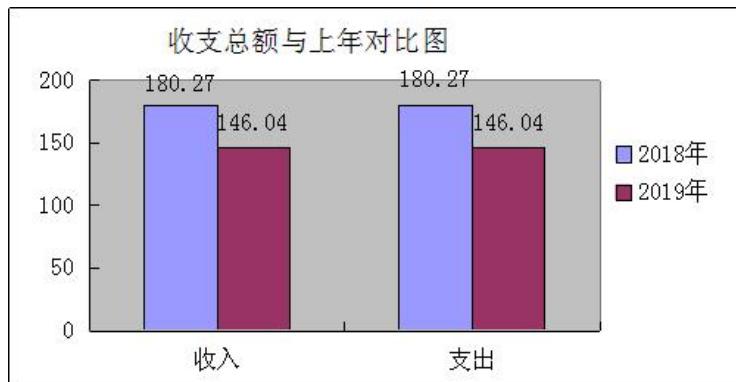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46.0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23 万元，下降 18.99%。主要是本年度专项数量及经费方面减少。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146.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3 万元，下降 18.9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减了专项数量及经费。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146.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9.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0 万元，增长 13.0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正常晋升调整；补缴了往年度人员社会保障支出。

2. 项目支出 76.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23 万元，下降 35.5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减了专项数量及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3 万元，下降 18.9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减了专项数量及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1 万元，增长 1.54%；主要变动情况：补缴往年度人员社会保障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6.51 万元，占 38.6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和日常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76.69 万元，占 52.51%，主要用于工作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6 万元，占 2.51%，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9 万元，占 1.16%，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0.77 万元，占 0.53%，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奖励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82 万元，占 3.9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90万元，占0.6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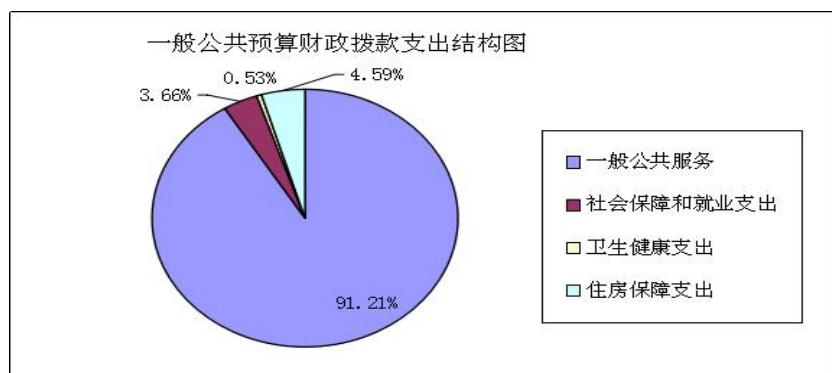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23万元，下降18.99%。主要原因：本年度专项数量和金额较上年有所调减。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33.21万元，占91.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5万元，占3.66%；卫生健康支出（类）0.77万元，占0.53%；住房保障支出（类）6.71万元，占4.59%。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3.83 万元，支出决算 14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津补贴统计口径有变化，列入了事业运行（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支出 7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任务有变化，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3)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往年度预扣预缴养老保险部分包含了职业年金在内，但从本年度开始把职业年金从养老保险中拆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 0，根据政策，年中开始实行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的缴费工作。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政策正常调整上升。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公积金，预决算数总体差异不大，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算口径有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9.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80%。主要原因：事业单位人员级别晋升；补发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住房补贴调整差额。

其中，人员经费64.1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3.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7万元；公用经费5.2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10万元、其他资本性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2.96 万元的 44.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2.90 万元的 45.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6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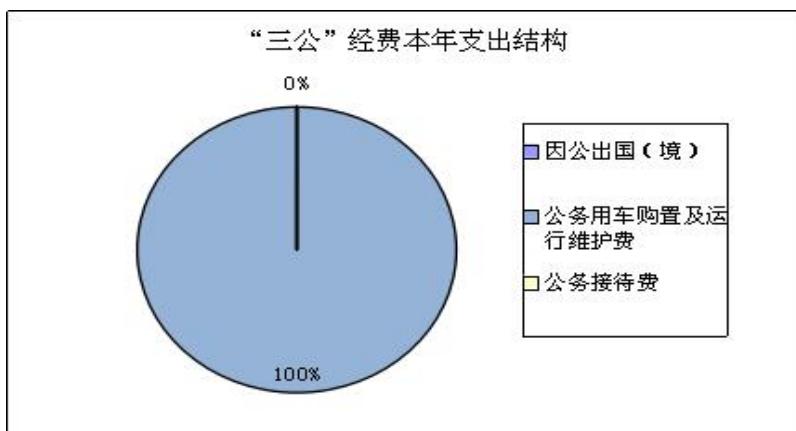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中心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2 万元，2019 年本中心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费用。2019 年，本中心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

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10 万元，完成预算 0.10 万元的 0% 。主要原因贯彻落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减少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度没有会议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基数为 0，不可比)。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中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工作，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申报覆盖率为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完善内控制度有积极的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76.69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76.6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7 个，共 76.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

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 0，不可比)。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中心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项目从项目入库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立个性化绩效指标库，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绩效指标库，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及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1. 狠抓工作落实，夯实党建基础。

2019 年先后举办 29 个培训班，培训非公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者 29 批 630 人次；组织政策解读重要精神宣讲活动

9 场，参加宣讲活动的党员共 913 人次，深入调研非公企业、楼宇、商圈和产业区 36 次 276 家，组织座谈 27 场，撰写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调研报告 2 篇。大力推动非公企业党组织组建升级，目前全区非公党组织的 286 个，2019 年新组建党组织 31 个、新升级成立党委 2 个，新发展党员 51 名，新增党员数 113 人。

2. 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党建。

一是统筹工作推进，强化责任落实。3 月 1 日，召开“花都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总结部署会”，总结上年党建工作特色做法和工作经验，部署年度工作要点，统筹安排年度党建工作及任务。11 月 14 日，召开主题教育活动推进会，根据调研成果，以“牢记初心使命，提高政治站位，开创花都非公党建工作新局面”为主题讲了专题党课。二是通过认真查找、内部发展、外部招聘等方式，发掘、培养和输送 164 名党员，其中在非公经济组织定向发展党员 51 名，巩固非公经济组织“扩面提质”成果。三是健全保障机制，激活内生动力。加大我区党建平台建设和运维投入力度，大力支持镇街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党建引领的综合阵地，今年向新华等 5 个镇街下拨 16 万元用于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了我区非公党建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3. 规范组织建设，推进“两个覆盖”提升。

一是着力提高组建率。统筹推进非公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今年以来，新组建党组织 31 个，其中五类非公企业建立党组织 4 个，推动新兴领域区域党建工作，组建 6 个商务楼宇党组织、3

个社区党组织、2个商圈党组织。二是推动功能性党组织全覆盖。创新党建模式，在镇街组建“两新”组织综合党组织，并在此基础上，按照网格化管理的原则，组建大片区党委，实现了属地管理的“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三是扎实推进“双同步”工作。按照非公企业党建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的工作要求，认真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和目标，集中推进“双同步”工作。

4. 加强学习培训，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考勤制度，确保了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和系统化。今年通过集中学习、自我学习、撰写心得等方式，已组织开展5次中心组学习。二是实施“头雁”工程，分别在湘南学院、区委党校等地举办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培训学员177人次。三是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6月18日至22日，组织非公企业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共52人，赴古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的花都区非公企业党组织负责人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四是拓展学习交流活动空间，组织党建工作学习团39人次分别赴上海市、新干县等地开展学习交流。五是强化党内法规条例的学习。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对《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行讲解，帮助党员干部理解精神实质，指导党组织利用“三会一课”对条例及党内法规进行学习讨论。强化党员对有关知识的理解。

5. 突出示范引领，加强新媒体宣传作用。

一是表扬先进典型，鼓励争先创优。紧扣“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济”这一主线，涌现出一批先进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我区有 8 个党组织被评为“广州市非公经济组织先进党组织”，3 人被评为“广州市非公经济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3 人被评为“广州市非公经济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二是利用新媒体，引导促宣传。今年以来，投稿 87 篇，被市《非公经济党建》、《花都商界》采纳信息报道 39 篇，在“花都非公党建网”累计上传了 144 篇报道和相关材料。聚星公司党支部撰写的《牢记幸福初心，不忘奋斗使命》和《聚是爱国火，散作建功星》发表在中组部《共产党员》网，汽车城非公区党委撰写的《凝聚爱国主义力量，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分别在《中国青年网》和《央广网》刊载。三是深入基层调研，提炼经验做法。与区委党校组成联合调研组，到 10 个镇街和 2 个工业区的开展走访调研，并分别与 33 家企业党组织负责人或企业代表进行座谈，结合走访调研提纲，撰写了《增强商会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实践与思考》及《花都区基层党建带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的研究与思考》等调研报告。

6. 拓展服务渠道，提升民众获得感。

一是聚力脱贫攻坚战。拓璞电器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在区委组织的指导下，与毕节市黔西、织金两县对口进行劳动力就业帮扶，录用当地务工人员 113 人，就业帮扶工作已见成效。二是办好民生公益“生态圈”。10 月 13 日，湖北商会党支部在花

都湖广场开展主题的大型公益活动，设置垃圾分类、养老、专家义诊、家庭护理等多个咨询服务，吸引了党员群众约 500 人次参与。新华街成立 13 个服务队伍，组织 100 人参加 13 次公益活动，解决了 10 多件民生实事。

（二）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1. 凝聚各方合力，抓好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和引导广大非公企业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大摸查力度，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尽快形成抓党建工作的法治基础，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设置不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不规范、基层党建标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通过双向进入与交叉任职的统一，确保企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和企业管理的民主科学。

3. 加大组建力度，规范党组织建设。以“六个有”为标准，加强党支部的阵地建设，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制度，解决非公企业党组织组织力弱化等问题。同时，加强非公企业党组织示范点建设，打造示范点建设标杆。

4. 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工作创新。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分层分类明确工作职责，拓展快递公司、建筑工地、互联网、商圈、商务楼宇等新兴领域的党建工作空间，推动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打造党建工作特色亮点工程。

5. 加强学习培训，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两支队伍”的教育培训，提升其政治理论素养，提高管理水平，增进党组织之间的了解和沟通。

6. 深入走访调研，做好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的要求，深入基层，就非公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情况和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撰写、采集和报送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